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訴外人黃春柳對被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美金4萬5094美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於系爭執行命令到達時存在，依原告113年7月30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新臺幣（下同）33.12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萬3513元（計算式： $45,094 \times 33.12 = 1,493,513$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